

CSRC

中国证券市场信息 披露规范 2002

Disclosure Requirements
of China Securities Market 200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国证券市场信息披露规范

200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证券市场信息披露规范. 200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2.12
ISBN 7-5005-6226-8

I. 中… II. 中… III. 证券交易所-经济信息-规范-中国-2002 IV. F832.5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93233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cn>

E-mail: cfeph @ dre.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新丰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18 开 31.5 印张 601 000 字

2003 年 3 月第 1 版 2003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 000 定价: 66.00 元

ISBN 7-5005-6226-8/F·5428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关于完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的意见(代序)..... (1)

第一部分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76)

第二部分 行 政 法 规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 (81)
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定..... (97)

第三部分 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第 1 号:招股说明书 (107)
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133)
第 3 号:半年度报告 (157)

第 4 号:配股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已被《公开发行证券的公 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取代)	
第 5 号:公司股份变动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167)
第 6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已被《公开发行证券的公 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取代)	
第 7 号:股票上市公告书	(170)
第 8 号:验证笔录的内容与格式(已被《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 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取代)	
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177)
第 10 号: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申请文件	(184)
第 11 号:上市公司发行新股招股说明书	(188)
第 12 号: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201)
第 13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05)
第 14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217)
第 15 号: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报告书	(225)
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233)
第 17 号:要约收购报告书	(244)
第 18 号: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报告书	(255)
第 19 号: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	(261)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第 1 号:商业银行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	(267)
第 2 号:商业银行财务报表附注特别规定	(271)
第 3 号:保险公司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	(276)
第 4 号:保险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特别规定	(281)
第 5 号:证券公司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	(287)
第 6 号:证券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特别规定	(291)
第 7 号:商业银行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	(296)
第 8 号: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	(299)
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302)
第 10 号: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公司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	(304)
第 11 号: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特别规定	(307)
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310)

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	(321)
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	(324)
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	(326)
第 16 号:A 股公司实行补充审计的暂行规定	(340)
第 17 号: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	(342)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

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347)
第 2 号:中高层管理人员激励基金的提取	(349)
第 3 号:弥补累计亏损的来源、程序及信息披露	(351)
第 4 号:金融类公司境内外审计差异及利润分配基准	(353)
第 5 号:分别按国内外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差异及其披露	(355)
第 6 号:支付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及其披露	(357)

其他

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试行)	(36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指引	(367)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369)
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381)

第四部分 自律性规范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2 年 2 月修订)	(387)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2 年 2 月修订)	(434)
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480)
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487)

附 录	(495)
后 记	(497)

关于完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 信息披露规范的意见^{*}

(代 序)

我国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信息披露规范)建设已取得可喜的成就,但仍存在不少问题。为按朱总理提出的“法制、规范、监管、自律”八字方针,促进证券市场健康迅速发展,应集中精力,完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范。本报告就此提出初步设想。报告由五部分组成:(1)现行体系;(2)改革设想;(3)近期任务;(4)长远规划;(5)组织实施。

一、现行体系

我国证券市场尚处于发展的初期,存在各种不规范的情况。为此,在发展证券市场的过程中,我会一直相当重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的制定工作。在主要借鉴美国 and 香港等国家与地区的经验的基础上,现已初步形成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规范,详见表1。

表1 我国上市公司现行信息披露规范体系

披露内容		法 律	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
首次披露	招股说明书	《公司法》第140条、《证券法》第58条、59条。	《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股票条例》)第15条、19条。	《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实施细则》第6条、7条、8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
	上市公告书	《公司法》第153条、《证券法》第47条、48条。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0]75号文,2000年12月23日发。

续表

披露内容		法 律	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
定期报告	年报	《证券法》第 60 条、61 条、72 条；《公司法》第 156 条。	《股票条例》第 47 条、48 条、49 条。	《实施细则》第 4 条、第 13 条、16 条；《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3 号。
	中报	《公司法》第 156 条。		
临时报告	重大事件公告	《证券法》第 62 条。	《股票条例》第 60 条、61 条。	《实施细则》第 17 条、19 条。
	并购信息披露	《证券法》第 79 条、84 条、89 条、93 条；《公司法》第 149 条。	《股票条例》第 47 条、48 条、49 条。	《实施细则》第 20 条、21 条。
其他披露		如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公告等常规性公告，主要在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中规范。		

由此可见，我国证券市场虽尚处发展的初期，然而已在信息披露规范方面取得可喜的成绩。另一方面，也必须承认，我们在规范的制定与实施方面仍存在许多问题。如：缺乏明细、可操作和公平执行的具体规范；透明度不高，有的规范已不执行，但未能出台新的规范替代，或者在实践中已有新的做法，却未形成规范对外公布，给人造成“黑箱操作”的印象；口头意见代法现象严重，法随人意，法随人变，造成了“政策多变”的错觉；部门立法，部门分割，有关措施缺乏照应或相互交叉，或存在遗漏和抵触现象；规范的制定与执行没有适当分离，造成根据需要立法或执行的现象，随意性较大；形式不规范，体例不统一，编号不系统，给使用者造成很大不便。

二、改革设想

（一）目标

鉴于我国信息披露规范仍存在不少问题，集中精力，完善信息披露的规范已成当务之急。目标是形成一个公开透明、纲目兼备、层次清晰、易于操作、公平执行的信息披露规范体系。

（二）体系设计

兼顾我国的实践和国际的经验，设计我国信息披露规范体系如图表 2 所示。

1. 《内容与格式准则》。我会迄今已颁布了 8 个《内容与格式准则》，内容涉及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年报、中报、配股说明书等。这一类规范根据上市公司主要披露类型设计。已颁布的《内容与格式准则》基本上与国际通行的规范是接轨的，因此将基本保留。完善这一类规范的任务包括根据市场发展制定或修订若干个准则；统一格式，尽可能删除临时性的规定；将律师验证笔录等定位过高的准则调入下一层次的规范等。

2.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编报规则》）。《编报规则》有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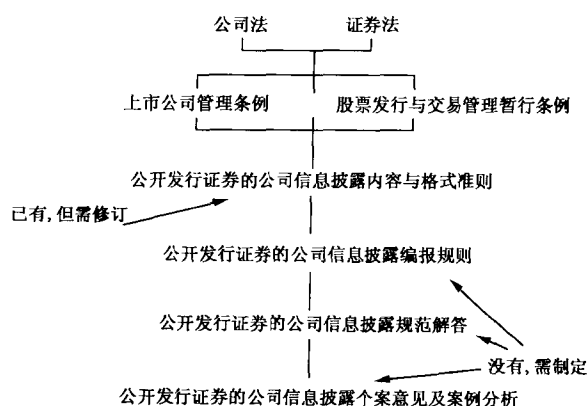


图1 我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体系

涉及《内容与格式准则》在特殊行业如何运用，如金融、能源、房地产等行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特别规定；有的涉及《内容与格式准则》在特定环节中如何运用，如企业在改制上市、收购、兼并或大比例重组时如何编制模拟财务报告等；有些涉及《内容与格式准则》的具体化，如如何编制盈利预测资料等。此类规范目前最缺乏，亟需制定并颁布实施。

3.《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解答》（《规范解答》）。多年来，我会在监管工作中已就大量普遍存在的具体信息披露问题，形成了结论性意见，但一直未成文并公开。因此，经常出现监管者和监管对象在理解上的差异甚至对立。对这些意见，应逐步加以整理，形成正式的法规解释性文件，统一编号，公诸于众。

4.《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个案意见与案例分析》（《个案意见与案例分析》）。为逐步消除口头表达意见的种种弊端，建议我会今后在各项审核过程中尽可能采用书面表达意见的形式，公司征询意见会、发审委员会会议等均需有详细的记录。这些文件在保密一定时间后，应以适当方式公开。另一方面，我会每年要查处大量违规案件。但违规的具体事实、相关人员的具体责任、处罚决定的具体根据一直不公开。结果，警示作用不大，也不利于据此建立健全必要的规范，增强办案人员的能力，提高日常监管的水平。因此，有必要逐步将本会查处的案件加以整理，并以适当方式予以公开。

以上规范都不设处罚条款，如果违反，则援引法律法规中有关虚假信息披露或者不按照规定披露信息处罚。

此外，《实施细则》是我会在我国证券市场起步时于1993年6月颁布的。其内容已更合理、更具体地反映在以后颁布的《公司法》、《证券法》、《内容与格式准则》和其他规范中，但考虑到其中有小部分内容难为其他法规取代，故作为仍有效的文件保

留，但不作为新规范体系的一个层次。等经一、两年的努力，新规范体系初步形成，就整个证券市场信息披露规范作全面深入的检讨时，再决定是废除还是修订。

（三）立法程序

信息披露规范的制定工作由法律部和会计部总负责，其中法律部主要负责非财务会计信息为主的部分，会计部主要负责财务会计信息为主的部分。两部门每年应根据市场发展的需要，在充分征询发行部、上市部及会内外其他方面意见后，制定立法计划，报会领导批准后执行。每季还应召集本会业务部门及交易所等方面开会，以及时根据市场发展和监管需要，制定或修订必要的规范。

《内容与格式准则》由法律部和会计部组织制定，或由各职能部门草拟，法律部和会计部审核，报分管主席签批后，以证监会名义颁布。

《编报规则》和《规范解答》由法律部或者会计部草拟。对职能部门反映的问题，法律部或者会计部认为具有普遍性的，应当提出具体的解释。其中，非财务会计信息为主的文件由法律部草拟，会签会计部及相关职能部门，报分管主席签批后，以证监会名义公布；财务会计信息为主的文件由会计部草拟，会签法律部及相关职能部门，报分管主席签批后，以证监会名义公布。

《个案意见与案例分析》由各部门完成并存档，然后按规定在适当时候公开。

（四）格式

根据《立法法》的规定，各层次的规范均应统一格式，统一编号，形成系列，以利贯彻执行。

《内容与格式准则》和《编报规则》作为规范性文件，应按《立法法》的规定，根据其内容，分“章”、“节”、“条”、“款”和“项”等；《规范解答》作为法规解释，应包括问题、主旨、涉及的法规、具体情形简介、意见等部分。《个案意见》应包括主题、时间、地点、问题、意见、参加者及签名等；《案例分析》包括个案情况、个案涉及的法律关系、违规事实及相关人员责任、处罚决定及依据等。

三、近期任务

针对市场发展需要及近年来本会遇到的主要问题，亟需制定或修订的规范如下：

（一）创业企业信息披露规范

由于创业板公司上市条件比主板低，投资者面临的风险更大，因此，必须尽快制定创业板信息披露规范，现虽已拟定出征求意见稿，但仍待进一步完善、颁布。

（二）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准则

现行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准则是 1996 年制定，1997 年 1 月 1 日颁布的。此后，我国证券市场在各个方面都已发生巨大变化，此准则的许多内容已过时，亟需修订。

（三）上市公司收购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我会正根据《证券法》，制定上市公司收购规则。与此相配套，需制定若干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包括收购人持股报告、要约收购报告、要约收购被收购公司报告等，以规范此方面的实务，并利用上市公司收购，促进证券市场规范发展。

（四）发行上市时模拟资料的编制

由于种种原因，我国上市公司大部分都是以原企业部分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损益剥离改制而成，改制前财务报告以该架构在此间已经存在为前提模拟编制。由于对模拟的基础、方法、条件等没有任何正式公开的规范，各公司模拟报告缺乏可靠性和可比性，既可能误导投资者，也给我会监管带来困难，还对案件查处造成很大障碍。因此，有必要尽快为发行上市时模拟资料的编制制定规范。

（五）收购、兼并或大比例重组时模拟资料的编制

上市公司的收购、兼并和重组是证券市场充满活力的动力之一。虽然本会已对上市公司发生收购、兼并和重组行为时如何进行信息披露作出一些规定，但还远不能满足投资者的信息需求。大量问题悬而未决。比如上市公司在发生收购、兼并和重组行为前后，公司的主体结构已经发生了巨大变化，公司的经营业务和获利能力肯定完全不一样，如何将前后不一的信息披露给投资者一直未有定论。因此，应参照证券市场发达国家的经验，结合我国国情，为上市公司发生收购、兼并和重组行为时模拟资料的编制制定具体、明确的规范。

（六）上市公司首次定期报告的编制

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后，公司要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包括公布中报、年报等。但对于首次上市公司来说，上市时已经充分披露最近一期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信息，上市后是否需要按照年报准则或中报准则进行披露？如何披露？由于没有成文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定期报告的质量存在相当大的问题，甚至成为操纵上市后几年财务数据的起点。为此，有必要为上市公司首次定期报告制定规范。

（七）盈利预测资料的编报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发股票时的盈利预测是投资者决策和本会审批的依据之一。目前公司的盈利预测是建立在各种假设条件下的，如利率、汇率等无重大变化，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公司适用的税收制度、税率及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变动等。而事实上，这些假设在一定时间内很难保持不变，结果，盈利预测的可靠性和决策有用性就大打折扣。个别公司一发行便“跳水”已引起公愤。因此，应尽快制定有关盈利预测编报的规范，包括允许采用弹性编制方法，以使盈利预测更可靠和有用。

（八）其他具体问题

亟需完成的项目还有上市公司如何弥补亏损、如何计算关键财务比率等。

四、长远规划

本设想经一、两年的努力完成后，应就整个证券市场信息披露规范作全面深入的检讨，并形成改进意见，以使信息披露规范水平提升到一个新的高度，为证券市场的健康迅速发展，为证券市场功能的充分发挥创造良好的条件。

为完成以上短期和长远规划，本会可考虑从国外著名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投资银行等聘请高质量的专家，担任本会首席会计师、首席律师等的助理或技术顾问。也可考虑向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申请专项贷款或赠款，用于信息披露规范的建立与健全工作，包括组织专题研究，聘请国外或境外专家，选派工作人员出国培训、订购国外相关资料等。

五、组织实施

为做好完善信息披露规范的工作，应注意如下各点：

1. 在内容上，(1) 要逐步形成信息披露的基本观念与原则，如如何正确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简单与详尽的关系、法定最低披露义务与自愿披露责任的关系、市场需求信息与监管需求信息的关系等；(2) 要尽可能兼顾国际惯例与我国国情；(3) 要尽可能形成比较明显的层次；(4) 要尽可能将必要的规范纳入体系内，尽可能不再以临时性通知等形式规定实质性规范内容；(5) 要不贪求数量与速度。

2. 在形式上，(1) 要以立法法为基本指导；(2) 要在结构、体例、措词等方面尽可能保持统一格调。

3. 在操作上，(1) 要保持会内各部门协调一致，密切配合；(2) 要处理好与财政部、中注协等相关部门的关系；(3) 要尽可能广泛地吸收各方面的意见。

第一部分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修正，1999 年
12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发布)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 第一节 设立
 - 第二节 组织机构
 - 第三节 国有独资公司
- 第三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 第一节 设立
 - 第二节 股东大会
 -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 第四节 监事会
-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第二节 股份转让
 - 第三节 上市公司
- 第五章 公司债券
- 第六章 公司财务、会计
- 第七章 公司合并、分立
- 第八章 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

第九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第十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是企业法人。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其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四条 公司股东作为出资者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公司中的国有资产所有权属于国家。

第五条 公司以其全部法人财产，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公司在国家宏观调控下，按照市场需求自主组织生产经营，以提高经济效益、劳动生产率和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为目的。

第六条 公司实行权责分明、管理科学、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内部管理体制。

第七条 国有企业改建为公司，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转换经营机制，有步骤地清产核资，界定产权，清理债权债务，评估资产，建立规范的内部管理机构。

第八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必须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的，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对设立公司规定必须报经审批的，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第九条 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字

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字样。

第十条 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十一条 设立公司必须依照本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具有约束力。

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公司应当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公司依照法定程序修改公司章程并经公司登记机关变更登记，可以变更其经营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除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外，所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 50%，在投资后，接受被投资公司以利润转增的资本，其增加额不包括在内。

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遵守职业道德，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十五条 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公司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十六条 公司职工依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国有独资公司和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其他两个以上的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七条 公司中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的活动，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办理。

第十八条 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适用本法，有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的法律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